证券代码: 835483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 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 股东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 十。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以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 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议事日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蓄意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章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与股东及其任何关联人的任何关联交易;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的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持股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利益交换等方式换取部分股东按照公司或控股股东的意愿进行投票,操纵股东会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
- (三)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提 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 (四)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四十六条 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就其是 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会报告:

-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东会不应对提案讲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就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会在进行 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律师、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票,股

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第七章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可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 (二)遵循合法、灵活、务实的原则,在恪守法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 (三)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附则

第六十八条本规则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

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七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